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雄元先生、王宗军先生、胡川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王维华先生、肖希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雄元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七次会议，委员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1-2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的介绍，关注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
2024-04-12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2、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2024-04-2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3 年决算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

		9、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建议。
2024-04-29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08-22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09-06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10-2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结合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

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优势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充分地沟通与交流，认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5、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